

教育问题处理反馈制度

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育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教育教学信息的交流与沟通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，以提高教师教学水平，改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效果，形成教育教学信息收集、分析、评价、反馈及处理全过程管理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质量监督处协调各处室做好教育教学问题处理的组织工作

1. 坚持日常听课，重点加强评课指导，及时处理、反馈存在的教学问题；

2. 通过教学检查、校园巡视、教学评估获得教学信息。包括对教学全过程（含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辅导答疑、考试等）及教师履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、落实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情况进行检查；对实践教学环节（实践、实训、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等工作）进行检查和评估；日常教学巡视、专项检查和评估；

3. 组织学生开展信息反馈活动，客观、公正评价老师的教学效果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；

4. 各班级设立学生信息员，系部设立信息站，学校设立学生信息中心，及时收集、反馈相关教学问题；

5. 通过组织学生信息反馈分析，掌握和了解学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；

6. 通过开展专题调研和教育督导研讨活动获得教育教学信息；

二、质量监督处将一线收集的教育教学质量信息进行归纳整

理和分析，形成报告上报分管领导、反馈各处室及各系部。

三、各系部负责将反馈报告的意见向相关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反馈，任课教师和管理人员要及时根据反馈意见改进和处理，经部门领导审核后报质量监督处。质量监督处负责对反馈意见处理结果跟踪调查。

四、对领导、督导反馈的意见和学生信息反馈结果，各系部应组织专题研究，积极对教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。属于教学方法问题的，要求提出改进办法；属于教学态度和责任心不强的，如核查属实，要提出批评，限期纠正。

五、质量监督处对各系部处理意见和整改效果进行审核并存档。对于学生信息员反馈意见的处理结果将向学生信息员反馈；对存在问题较严重的意见和整改措施还将上报分管校领导。

六、对于反馈意见涉及到教学事故的，质量监督处同时向有关部门反馈。

七、质量监督处、教务处和各系部将教学质量反馈的情况和教师的考核、晋职和评优挂钩。

八、教学质量信息反馈及整改要求

1. 准确性。督导员在记录信息时，要以事实为根据，要保证信息的客观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；

2. 时效性。质量监督处、教务处对于收集到的信息，要根据信息的轻重缓急，定期和及时上报，并立即反馈，以免造成贻误时机，影响教学。

3. 针对性。反馈信息时要针对突出问题和主要问题，最好是一事一案进行反馈。

4. 再反馈。接受信息反馈的处室、系部和个人要对反馈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以回复给信息反馈者。

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
质量监督处

2024 年 11 月 1 日